

FC-3 “中藥房” 搬遷申請表格

一、申請資料(部份請以 “✓” 選擇)：

1. 中藥房名稱：

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

准照編號 _____

2. 中藥房東主(個人/法人)：

姓名/名稱 _____

地址(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

3. 中藥房新址⁽¹⁾：

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

4. 搬遷原因： _____

5. 中藥房儲存易燃物料： 是 否

6. 搬遷後中藥房技術指導人姓名： _____

二、遞交文件清單：

1. 填妥的“中藥房”搬遷申請表格⁽²⁾；
2. 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使用准照或物業登記局發出的不動產業證明書正本(即查屋紙；已於物業登記局作登記之場所，豁免遞交)⁽³⁾；
3. 中藥房的設計圖則，場所應⁽⁴⁾⁽⁵⁾：
 - 3.1. 具有空氣循環系統及空氣調節系統；
 - 3.2. 設置烘箱及冰箱，以保存對濕度或熱度敏感的產品；
 - 3.3. 具合適之櫃及容器，以使產品具良好狀況。
4. 搬遷後中藥房營業時間及技術指導人工作時間的聲明書⁽⁶⁾⁽⁷⁾，至少包括以下資料：
 -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營業時間；
 - 技術指導人的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工作時間⁽⁸⁾；
5. 財政局營業稅申報表影印本(M/1 格式)⁽⁹⁾；
6. 繳交因搬遷而對場所進行查驗的費用連印花稅(合共澳門元叁佰叁拾元)。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1. 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辦理中藥房搬遷申請及登記之用。為此目的，衛生局藥物事務廳將按照十一月十四日第 53/94/M 號法令及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此等資料。倘若沒有提供齊備及正確的資料，申請將不獲辦理。
2. 倘在履行法定義務所需時，有關的資料亦有可能被轉交予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的實體。
3. 申請人有權以書面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

茲聲明，本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的文件全部屬實，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白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藥房東主簽署及蓋章

(倘為法人：由有效代表公司之行政管理成員簽署及蓋章)

附註：

- (1) 請參閱查屋紙資料填寫新場所的中文及葡文地址；
- (2) 申請表格可於衛生局藥物事務廳免費索取或於衛生局網頁(<http://www.ssm.gov.mo>)下載；
- (3) 場所為“商業”用途；
- (4) 場所圖則由申請人簽署；倘申請人為法人，則由有效代表公司的行政管理成員簽署；
- (5) 請參閱“藥物業商號准照申請與更改工程入則手續及技術指引”內有關場所圖則規格及場所設置的要求。
有關指引可於衛生局藥物事務廳免費索取或於衛生局網頁(<http://www.ssm.gov.mo>)下載；
- (6) 倘變更技術指導人，須同時辦理“中藥房”技術指導人替換申請。申請表格可於衛生局藥物事務廳免費索取或於衛生局網頁(<http://www.ssm.gov.mo>)下載；
- (7) 聲明書由申請人(倘為法人：由有效代表公司的行政管理成員)及技術指導人共同簽署；
- (8) 須遵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規定；
- (9) 可於發給准照前遞交。

申請人簽署：_____